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7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收购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批准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东华重工”)与山东能源集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山能装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华重工以34,484.74万元收购山能装备持有的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权。

2.授权任一名董事具体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手续。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11月27日的关于收购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王九红先生的提名,聘任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李建忠先生的任职资格,建议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

附:李建忠先生简历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

李建忠先生简历

李建忠,出生于1982年2月,正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李先生2015年10月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矿集团”)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正通煤业”)副总经理;2016年10月任淄矿集团正通煤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2月任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西北矿业”)正通煤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4月任西北矿业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7月任西北矿业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大恒煤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龙矿投资”)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任西北矿业大恒煤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龙矿投资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山西龙矿晋北煤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1月任西北矿业大恒煤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龙矿投资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7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东华重工”),拟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山能装备”)持有的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5次,金额为155.15亿元,其中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次数为2次,金额为3.57亿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7日,东华重工与山能装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华重工以评估值34,484.74万元收购山能装备持有的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伟、刘健、刘强、张海军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性质

山能装备为山东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往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山东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5次,金额155.15亿元,其中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次数为2次,金额3.57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山能装备系山东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能装备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896061107U
成立时间	2000-03-17
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长城路以东、东天门大街以北奥都时代大厦18、19、20层
法定代表人	冯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492,688.065814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成品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4.189%、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103%、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56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1484%。
是否被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534.21	993,044.26
负债总额	1,214,533.26	1,293,549.05
所有者权益	-118,999.05	-300,504.79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111.35	185,345.71
净利润	-60,432.63	-63,434.5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高端支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MACE2G6K0H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08日
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
法定代表人	朱合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3亿元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股权结构	山东能源集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173.49	99,760.42
负债总额	146,871.76	69,585.57
所有者权益	31,301.73	30,174.85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389.67	56,108.78
营业利润	415.84	1,503.46
净利润	27.12	1,336.06

注:2025年,因液压支架价格下降,叠加财务费用增加、项目改造房产税支出,导致利润下滑。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东华重工

(二)转让方:山能装备

(三)标的物: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34,484.74万元

(五)股权交割:协议生效后由交易双方另行及时确定的具体日期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但交割日不应迟于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高端支架公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东华重工。

(六)价款支付:东华重工于交割日将转让价款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至山能装备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过渡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间,高端支架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由东华重工享有或承担。

(八)或有负债的承担:因高端支架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行为或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负债、损失及责任(“或有负债”)均由山能装备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因交割日前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司法罚金及由此导致的赔偿、诉讼费等;

2.因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实或行为而引发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所产生的支出、赔偿及费用;

3.交割日前因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项下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4.交割日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存在权属瑕疵、权利限制或任何未披露的纠纷而导致的损失或承担的赔偿责任。

(九)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下列同意或批准或山能装备和东华重工另行书面豁免之日为生效日:

1.股权转让协议经山能装备、东华重工及高端支架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山能装备、东华重工及高端支架公司公章;

2.股权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山能装备、东华重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股权转让;

(2)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股权转让进行批准;

(3)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法和结果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高端支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11-0004号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根据该报告,高端支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209.36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34,484.74万元,评估增值4,275.39万元,增值率14.15%。

(二)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

1.截至评估基准日,高端支架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机构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高端支架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高端支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缺乏持续且稳定的历史盈利资料;同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山东能源内部关联企业的采购活动,其经营业绩受到关联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综上原因,评估机构认为无法编制合理可靠的未来期间收益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3.由于高端支架公司属非上市公司,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高端支架公司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三)评估增值原因

1.产成品评估增值231.63万元,增值率9.90%。增值原因为产成品账面价值为成本费用。对产成品的评估,在账面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了一定的销售利润,造成了产成品评估增值。

2.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2,285.36万元,增值率3.92%。增值原因为评估采用的房屋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的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3.设备评估增值1,420.47万元,增值率8.02%。增值原因为评估采用的设备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的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4.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333.92万元,增值率为2.28%。增值原因为随着新泰市工业经济发展,工业用地需求增加,工业用地价格相对购置时点有小幅增长。

5.其他无形资产一发明专利评估增值4.01万元,该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无账面值。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规避同业竞争、落实发展战略。高端支架公司与东华重工业务同质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并将加速装备制造业一体化布局,助推煤矿智能化建设进程,为煤矿安全高效开采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减少关联交易、提升整体效益。兖矿能源是高端支架公司的主要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减少关联交易和降低公司物资采购成本,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山东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7亿元,累计本次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前,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收购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4人,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批准了《关于收购高端支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伟、刘健、刘强、张海军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山东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5.15亿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山东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2025年2月14日,东华重工与山东能源非全资附属公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风光科技”)及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东方机电”)签署增资协议,新风光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5,592.57万元认缴东方机电新增注册资本,东华重工放弃对东方机电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新风光科技持有东方机电50%的股权,公司对东方机电持股比例由94.336%下降至47.168%,其余股权由自然人持有。

(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25年3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鲁西矿业”)与公司关联方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矿集团”)签署协议,约定共同承担现由鲁西矿业权属单位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承担的统筹外费用,鲁西矿业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费用,临矿集团承担剩余部分。其中临矿集团承担的10.37亿元统筹外费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现金47.48亿元收购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西北矿业”)26%股权,以现金93.18亿元向西北矿业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西北矿业51%的股权。

(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2025年8月29日,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聚能源”)与山东能源及其附属公司兖矿售电有限公司(“售电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华聚能源以现金方式出资25,362.375万元认缴售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华聚能源持有售电公司70%的股权,山东能源持有售电公司30%的股权,售电公司成为公司附属公司。

(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2025年9月26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集团”)签署合资协议,由新能源集团现金出资1.071亿元、持股51%,公司现金出资0.609亿元、持股29%,兖煤国际现金出资等值人民币0.42亿元的美元、持股20%,合资设立山能(邹城)风电有限公司。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智通”)、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全资孙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8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0.90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2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6.8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35.69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20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在主合同(编号为(2025)广银广州分营授字第031号的《授信协议书》及其修改或补充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2亿元。佳都智通可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佳都电子、佳都技术可用额度均不超过1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佳都电子综合授信需要,公司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公司保证函》,为佳都电子与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在主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95,000万元。佳都智通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83,145.29万元、总负债643,367.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40,416.9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9,043.3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68,408.15万元、营业利润18,77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402.1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22,618.29万元、总负债678,226.0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70,417.7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8,99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2,462.59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54,814.74万元、营业利润3,52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16.02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1A4U86,成立日期:2021年8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注册资本:12,000万元。佳都电子系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主要业务为从事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5,185.48万元、总负债213,111.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2,773.3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2,074.0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65,132.63万元、营业利润560.37万元、净利润380.7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24,574.74万元、总负债212,297.0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2,094.64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净资产12,277.67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79,869.61万元、营业利润280.69万元、净利润183.16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佳都技术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3,266.18万元、总负债147,085.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7,085.6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6,180.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77,702.55万元、营业利润658.47万元、净利润581.3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57,648.35万元、总负债141,629.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1,629.99万元,流动资金贷款700.00万元,净资产16,018.3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0,424.39万元、营业利润-216.58万元、净利润-162.2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2亿元。佳都智通可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佳都电子、佳都技术可用额度均不超过1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与债权人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4、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或在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提前到期,且该等情形下该日将视作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5.05亿元(包括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89.4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0.90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2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6.8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35.69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5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佳都科技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关于佳都电子的《公司保证函》。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5-05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062378

注册人名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生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38号院、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产品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规格:TurboTom 9 PRO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高压发生器、X射线管组件、限束器、扫描架、患者支架、探测器、控制台、图像处理系统、电源分配柜、摄像头和附件组成。

批准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多重因素,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被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为:GR202564000009,有效期三年。

新澳羊绒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自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25-0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5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60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4,000亿元。

本行发行的2025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5年11月2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品种为3年期浮动利率债券,首个利率调整期票面利率为1.87%,固定利差-1.13%。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10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884.3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884.3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6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全资子公司武汉盈驰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盈驰”)的业务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向武汉盈驰增资5,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武汉盈驰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武汉盈驰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武汉盈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已变更为6,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5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28日9:00—15: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联系传真:0411-82802712

电子邮箱:callme_yh@sina.com

联系人:杨浩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